

离职证明

兹有我公司原员工**胡李勇**（身份证号码 431027199505190711）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入职我公司，在职期间担任 **SSC 服务共享中心经理** 一职，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，并办理完离职手续，正式与我公司解除劳动关系。

特此证明！

原员工签名：**胡李勇**

2025 年 7 月 10 日

深圳市万泉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10 日

说明：1、本证明为一式二份，送达员工本人一份，公司自留存根一份，（上面需要有离职员工的签字）。
2、上述所有内容涂改无效。